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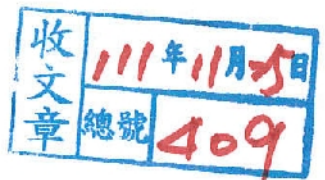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,有調派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(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)以外時段之需要者,修正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,惠請協轉知所屬會員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11.21 竹監車字 111 034461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34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竺岱瑩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10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taiyingchu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，有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（上午6時至下午6時）以外時段之需要者，修正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，惠請協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1月14日路運綜字第11101432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駕駛人及車輛之港區通行証影本。

（二）汽車運輸業者檢具切結書（記載乘載日期及時段等相關資訊）。

（三）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（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。

（四）由汽車運輸業者檢附上開資料載明申請事由及申請駕駛時段，向所轄監理所站提出申請核准（得以傳真等方式申請），各區監理所站依上開合理時段核准各該逾65歲駕駛人可容允行駛之起訖日期及時間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。

（五）相關核准函文必須隨車攜帶備查，並限搭配當日港區載

明車號之裝卸貨物官方資料(如:港區磅單、領貨單等),
方具有合法派任駕駛人執行任務之效力。

正本: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: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固